

梅州市广梅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勘
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梅州市梅投构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三卷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	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梅州市广梅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广梅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441400-04-01-558937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投构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梅州市广梅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

(1) 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园区周边农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具备纳厂条件的片区采用纳厂治理模式，不具备纳厂条件的片区采用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治理模式，建设 DN300 主管 9.071km、DN200 支管 17.794km、DN100 接户管 23.408km 并配套检查井、接户井一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座，总设计规模为 700m³/d。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一级保护区隔离网约 2000 米，保护区标识牌 12 个，村庄告示宣传牌 3 个，交通警示牌 4 个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截污治理主管总长约 2322m，采用 DN1500/800 钢筋混凝土管。截污工程主要截流出水口一、二和三水量，工程起点为出水口三，沿防洪堤侧农田、村道、山体、农田敷设，于管道出口附近建设 9000m² 高效除磷+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将地表径流净化处理后最终排入松陂河。

(3) 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规划区绿园大道西侧地块规划建设绿色农林产品加工厂房，同时配建员工宿舍、值班室、设备用房、停车场等。规划用地面积约 60 亩，总建筑

面积 102600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1006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2000 平方米。

(4) 智能冷链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智能冷链产业园项目位于广梅园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项目以南地块，占地面积约 82 亩，计划总建筑面积 99443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为 36000 平方米。打造集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加工制造、研发创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智能冷链产业园。

项目估算总投资 81,086.31 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8296.53 万元，其中勘察费 321.81 万元、设计费 1226.67 万元、建安工程费 61229.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18.11 万元；

其中：

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297.94 万元，其中勘察费 20.51 万元、设计费 88.63 万元、建安工程费 3015.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3.00 万元；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804.37 万元，其中勘察费 17.65 万元、设计费 44.12 万元、建安工程费 2595.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7.10 万元；

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9802.83 万元，其中勘察费 135.87 万元、设计费 526.41 万元、建安工程费 26641.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98.86 万元；

4、智能冷链产业园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2391.39 万元，其中勘察费 147.78 万元、设计费 567.51 万元、建安工程费 28976.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99.15 万元。

2.5 计划工期：

(1) 勘察设计工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

注：因本次招标包括 4 个子项工程，各子项工程的勘察设计需按招标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后进行，并开始计算勘察设计工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后，需在 60 日历天内提供该子项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

(2) 施工工期：3 年内完成 4 个子项工程施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其中，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工期：240 日历天；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

4、智能冷链产业园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1) 勘察：对本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报建、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设计协调服务及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注：本次设计招标内容和范围包括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智能冷链产业园的厂房工艺设备优化设计。

(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竣工图编制、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同时具备（1）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3）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2.3 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2 施工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2）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考核生产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

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3 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4.4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方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5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成员单位方提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4.6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4.7 投标人应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4.8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人正式职工（如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4.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

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8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9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投构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3-24860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招标监督机构：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753-2486083

2025年11月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梅州市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21号）、《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号）、《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梅州市梅投构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番江镇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社区二楼 8-8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3-24860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自编号 E-3 场地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1098089
1.1.4	项目名称	梅州市广梅园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疑问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天;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证书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 → 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 进入到提问区域 → 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要求: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

		中环保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8296.53万元，其中勘察费321.81万元、设计费1226.67万元、建安工程费61229.94万元、基本预备费5518.11万元；</p> <p>其中：</p> <p>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297.94万元，其中勘察费20.51万元、设计费88.63万元、建安工程费3015.80万元、基本预备费173.00万元；</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804.37万元，其中勘察费17.65万元、设计费44.12万元、建安工程费2595.50万元、基本预备费147.10万元；</p> <p>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9802.83万元，其中勘察费135.87万元、设计费526.41万元、建安工程费26641.69万元、基本预备费2498.86万元；</p> <p>4、智能冷链产业园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2391.39万元，其中勘察费147.78万元、设计费567.51万元、建安工程费28976.95万元、基本预备费2699.15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上述各子项工程的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的为无效标。</p>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基本预备费组成，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对应服务费用的最高限

		<p>价。</p> <p>1. 勘察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2.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4. 基本预备费不参与下浮，按招标人提供填报。</p> <p>5. 基本预备费虽计入工程合同总价，但不归施工单位所有，而是归建设单位所有，可用于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基本预备费动用前须经过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基本预备费调整时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p> <p>注：本项目投标数值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	详见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u>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	<p>1、<u>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u>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u></p> <p>2、<u>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定标方法。</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p> <p>提交时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内向招标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退还中标人。</p> <p>履约担保到期但工程未完工的，中标人应及时办理续期。</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项目管理目标	1、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工伤死亡，不发生工伤重伤，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坍塌事故，不发生中毒事故。

		<p>2、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3、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p>2、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按工程类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下浮 60%计算。</p> <p>5、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价的万分之九），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服务指南”）。</p>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3.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3.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3.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投标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 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编制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3.5.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3.5.2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3.5.3 定标程序

3.5.3.1 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3.5.3.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与定标文件。

3.5.3.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1) 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3)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应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4) 投标价格；

(5)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考察的因素。

3.5.3.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3.5.3.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重新招标。

3.5.4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

3.5.5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要求或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7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施工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技术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设计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勘察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专职安全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12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1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					

	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结 论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形式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6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响应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1	资信因素	1、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建筑工程施工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情况； 2、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市政工程施工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政行业信用评价情况； 3、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建筑工程设计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情况；
2	团队因素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拟派团队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团队人员的综合能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组成详见后附表。
3	施工方案因素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的编制情况。
4	设计方案因素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对项目理解与分析、设计总体方案、物流流线布置、交通组织、竖向设计、消防设计、综合管线规划、管理体系等情况。
5	价格因素	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评判履约风险。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数量(人)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人	
2	施工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人
3		市政工程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1人
4		市政环境工程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5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人
6		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7		安全负责人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人
8		造价负责人 (土木建筑专业)	具备土木建筑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人
9		造价负责人 (安装工程专业)	具备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人
10		机电负责人	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11		电气负责人	具有建筑电气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12		给排水负责人	具有给水排水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13		专职安全员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人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数量(人)	备注
1	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人
2		勘察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人
3		市政设计负责人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4		环保设计负责人	具有环保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1人
5		设计技术负责人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	1人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1人
7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	1人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给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给水、排水）证书。	1人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1人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1人
11		园林景观负责人	具有景观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人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人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附表五

评语表

工程名称：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单位 名称（不排序）	评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支持一家投标人。

附表七

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票数	备注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八

附加定标选票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票决意见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备注:

- 1、本表用于投票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九

附加定标选票汇总表
(定标阶段-票数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票数	排名
1			
2			
3			
4			
.....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表十

定标确定表（定标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票结果	是否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注： 定标委员会成员须根据每轮的投票结果，得票数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见附件。

其他具体详见合同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万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注：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无

五、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u>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投标报价:</u> 万元; <u>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投标报价:</u> 万元; <u>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投标报价:</u> 万元; <u>4、智能冷链产业园投标报价:</u>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勘察费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u>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费报价:</u> 万元; <u>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费报价:</u> 万元; <u>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勘察费报价:</u> 万元; <u>4、智能冷链产业园勘察费报价:</u> 万元。
设计费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u>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设计费报价:</u> 万元; <u>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设计费报价:</u> 万元; <u>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设计费报价:</u> 万元; <u>4、智能冷链产业园设计费报价:</u> 万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u>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u> 万元; <u>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建安工程费报价:</u> 万元;

	<u>元；</u> <u>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建安工程费报价：_____万元；</u> <u>4、智能冷链产业园建安工程费报价：_____万元。</u>
基本预备费（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u>1、梅江广梅园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u> <u>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障工程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u> <u>3、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基地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u> <u>4、智能冷链产业园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u>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报价下浮率均应不少于 0%。
 2、投标报价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勘察费=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4、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5、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6、基本预备费不参与下浮，按招标人提供填报。
 7、投标总价=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基本预备费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件、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六)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

五、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21号）、《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号）、《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

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
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